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91號

原　　告　劉芳君
被　　告　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簡黃玉峰
被　　告　嘉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玉蓉
訴訟代理人　洪江和
被　　告　黃順斌
　　蔡東村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被告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被告蔡東村，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簡黃玉峰，被告管委會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具狀承受訴訟，此有承受訴訟狀及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備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87 頁至第393 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黃順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管委會第2屆主任委員，於108年7月11日請辭主委一職，隨後由被告蔡東村擔任新任主委。被告蔡東村與文華漾社區總幹事即被告黃順斌共同於108年12月16日在文華漾社區電梯內公佈欄等處張貼如附件一所示通知單，記載之內容足使他人認原告拖延交接、不負責任，足以貶損原告名譽。被告黃順斌另於108年12月19日管委會會議紀錄中，再次載入上開通知單之內容，且記載諸如原告定外送便當等非屬社區公共事項，且以不遮隱原告之個人資料方式稱呼原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侵害原告之名譽及隱私權。又被告管委會與被告蔡東村於109年2月25日至同年3月6日將兩造與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書函往來情形製表公告，並張貼在文華漾社區電梯內及APP公佈欄內，另於同年4月15日張貼如附件二所示公告，強調原告未完成職務交接，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又被告嘉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信公司）是被告黃順斌之僱用人，應就被告黃順斌執行職務所發表之前開言論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以上開行為共同詆毀原告，已對原告名譽權造成侵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9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以標楷體不小於20號之字體，登載如附件三所示道歉啟事於文華漾社區電梯內公佈欄5天。

二、被告蔡東村則以：被告蔡東村只是陳述事實，原告擔任文華漾社區主任委員，於任期期間因故辭職，應負一定義務為交接事務，原告交接事項未盡完備，應屬可受公評之範圍，被告並未損害原告之名譽等語；被告管委會則以：本件係被告蔡東村與原告間爭執，且被告黃順斌張貼系爭公告亦為被告蔡東村個人之指示，未經過被告管委會開會討論，故被告管

委會無須負責，縱系爭公告有被告管委會蓋印，亦為第2屆管委會前後任主任委員間之事，與現任第3屆管委會完全無涉等語；被告嘉信公司則以：被告黃順斌雖為公司派駐於現場，然其作為都必須遵守被告管委會之指示，且系爭公告內容並無原告所說妨礙名譽之情形，亦無抵觸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語；被告黃順斌則以：原告與被告蔡東村本就有諸多磨擦，伊僅是依被告蔡東村指示行事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為被告管委會第2屆主任委員，於108年7月11日請辭主委，後由被告蔡東村擔任新任主委，被告蔡東村、黃順斌共同於108年12月16日在文華漾社區電梯內公佈欄等處張貼如附件一所示通知單；於108年12月19日管委會會議紀錄轉載上開通知單部分內容，並記載「12/17 1.今天中午，外送便當來，恰是前主委家（劉＊君）。1-1.已用對講機告知：便當來了。1-2.也告知12/20（五）11:00-12:00市政府公寓大廈科要來監督主委交接，並說昨天公家機關交待，通知單有貼於門口，她知道了。」；被告管委會於109年2月25日之公告中製表整理有關文華漾社區管委會新舊任主委交接兩造與建管會書函往返情形及要旨，另於同年4月15日張貼如附件二所示公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如附件一、二所示公告、照片、被告管委會108年12月19日會議紀錄、109年2月25日、同年4月15日公告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5頁至第53頁、第101頁、第109頁），此部分事實固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上舉共同侵害原告之名譽、隱私等人格權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附件一、二所示公告、被告管委會108年12月19日會議紀錄及109年2月25日、同年4月15日之公告有無侵害原告之名譽或隱私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9條之情事。茲論述如下：

㈠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

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意旨，乃在衡平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兩種法益。於民事案件中應有其適用。是以，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即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6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如附件一所示之通告通知單，揆諸其文字，依其說明二所載，係以通知文華漾社區將定於108 年12月20日11時至12時在該社區會議室確認簽署交接事宜，建管處公寓大廈科將派員前來監交，並通知新舊任主委即原告與被告蔡東村一同到場為目的。而其說明一記載建管處公寓大廈科於108 年12月16日來電告知原告手機一直未接，故請社區主任協助以貼公告、放信箱、貼門口、打對講機等方式告知原告乙節，顯係先行說明該通知須以公告方式通知原告之緣由，並非意在刻意指摘關於原告之事實。且查原告自陳其於108 年12月16日確有因病情惡化而進行手術之情事（見本院卷一第15頁），並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同日開立之收據影本1 紙為佐（見本院卷一第23頁），足見於建管處嘗試聯絡原告時，原告確實有可能因而未能接聽電話，該通知單記載該項事實難認係散布不實事項。況原告未能接聽電話，其原因多端，縱認屬實，亦僅係一中性之事實，常人閱覽後尚不必然聯想原告有何其所稱拖延交接、不負責任之情形，無損於原告名譽，

是難認如附件一所示文字有何侵害原告名譽可言。

㈢被告管委會108年12月19日會議記錄記載「接到建管處來函：管委會未確實辦理委員職務移交」（見本院卷一第31頁），隻字未提及原告。其記載「12/16…3.今天12/16（一）15：35市政府建管處公寓大廈科來電。3-1.約文華漾社區劉＊君，因劉＊君手機一直沒接？3-2.再打至我手機，要求一定要通知到劉＊君，並張貼告知門口及信箱。3-3.相約主委交接乙案，於12/20（五）11:00-12:00作（主任委員交接事宜）交接簿要求雙方認簽。請前、後任（主任委員到場）公寓大廈科員監督。」（見本院卷一第37頁），亦僅係轉載建管處告知之事項，難認係指摘不實之事。所載「12/171.今天中午，外送便當來，恰是前主委家（劉＊君）。。1-1.已用對講機告知：便當來了。1-2.也告知12/20（五）11:00-12:00市政府公寓大廈科要來監督主委交接，並說昨天公家機關交待，通知單有貼於門口，她知道了。」（見本院卷一第37頁），亦僅係表達總幹事已將即將舉辦交接乙事告知原告，而將其傳達之過程加以說明紀錄，尚無貶損原告名譽可言。又上開紀錄內容顯已遮隱原告姓名部分，難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

㈣至被告管委會109年2月25日公告將新舊任主委交接爭議相關文狀及主旨整理成表，已將相關收發文字號註記明確（見本院卷一第101頁），足見其所載均非無所本。109年4月15日公告則係記載文華漾社區於同年月12日區權人大會提案表決情形，其中提案三部分就文華漾社區規約第7條第6項修正案部分註記：「因前主委劉芳君執意自願擔任文華漾主委要職，辭職後至今仍未完成職務交接，自恃擁有法律學識，持續對管委會提起無意義訴訟，造成多名委員人心惶惶，且經本次區權會決議通過，往後5年將於委員推選名單內除名。」等節（見本院卷一第109頁），僅係說明該項表決結果之緣由，屬對該次會議紀錄內容之一部分。揆諸文華漾社區新舊任主任委員之交接，本屬攸關該社區公共利益之事項

，且屬可受公評之事，文華漾社區居民亦有知之權利，上開109年2月25日及同年4月15日公告無非將其過程及相關決議內容詳實記錄，難認侵害原告名譽，而原告既身為前任主委，其姓名經被告於前開紀錄中適度揭露，亦屬難免，當無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言。

五、綜上所述，原告難認受有名譽或隱私權之侵害，被告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可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9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連帶以標楷體不小於20號之字體，登載如附件三所示道歉啟事於文華漾社區電梯內公佈欄5天，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自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靜雯

附件一：

通告通知單

日期：108年12/16至12/20日

主旨：桃園市政府建管處公寓大廈科來電：約定【文華漾社區主任委員交接】監交案。

（續上頁）

說明：

一、於12/16（一）15：35公寓大廈科來電告知：【文華漾社區主任委員交接、監交案】。

1、今天前主委（劉@君）手機一直未接？

2、公寓大廈科請社區主任協助，務必通知【前主委：劉@君】貼公告、放信箱、貼門口、打對講機等方式告知。

二、訂於108 年12月20日（五）11：00至12：00假於文華漾社區會議室，市府建管處公寓大廈科派員來【監交：社區主委交接事宜】，屆時請前任主委：劉@君、現任主委：蔡@村一同到場，確認簽署交接事宜。

三、以上基於「市府建管處公寓大廈科」之要求，特此說明。

文華漾社區管理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二：

公　　告

公告日期：自109.4.14起至109.4.30.

主旨：文華漾社區於109 年4 月12日區權人大會提案通過案。

說明：

一、經109 年4 月12日區權人大會提案表決結果：

【提案一】管理委員會委員，須於上班時間處理社區公務，支付車馬費案。

【表　決】1.■同意71票，委員須於上班時間處理社區公務，可申請一日二千元車馬費或以個人日平均薪資。

2.■不同意52票，依原社區舊制，無償制，無福利。

【提案二】規約第七條第四項第三小項修正案。

（續上頁）

【表　決】1.■同意112 票，修正後條文第（三、四款）。增加：規約第七條第四款第（四）項：區權人大會會議正選12位委員，若正選委員無意擔任或連續缺席3 次，委員會議已解任後，又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委員會委員人數於最低席次9 席即可成立，免於召開例行會議因人數不足而造成流會。

2.■不同意11票，依原社區規約執行。

【提案三】規約第七條第六項修正案。

【表　決】1.■同意114 票，如社區委員任職未滿或自請離職委員（主、監、財委五年，其他職委三年，不得參選管委會委員。

2.■不同意8 票。

※因前主委　劉芳君執意自願擔任文華漾主委要職，辭職後至今仍未完成職務交接，自恃擁有法律學識，持續對管委會提起無意義訴訟，造成多名委員人心惶惶。且經本次區權會決議通過，往後五年將於委員推選名單內除名。

【提案四】垃圾冷藏間開放時段。

【表　決】1.■同意96票，每天開放垃圾冷藏間，授權管理委會訂開放時段。

2.■不同意28票，依原開放時間管理。

【提案五】修訂社區規約11條第四款，並增項目說明。

【表　決】1.■同意修訂106 票，社區常態庶務業務例：保全、物業、電梯、機電、清潔等合約應除外，若表現優異，能不因招標之限制而屢屢更換。

2.■不同意修訂17票。

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三：

道歉啟事

依文華漾社區規約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僅有前後屆管委會交接責任，不存在個別委員職務交接義務。第二屆

（續上頁）

管委會指謫前主委劉方君女士未履行主委職務交接，因而造成其名譽受損與精神痛苦，特此公開道歉。

道歉人：文華樣社區管理委員會、蔡東村、黃順斌、胡玉蓉